

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公共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	班級申請：_____科_____班 公共服務人數共：_____人（人員名單）				
	是否已通知學生家長實施時間與內容： ☐ 是 ☐ 否 未通知原因：_____				
	導師簽章：_____				
	個人申請：_____科_____班 學號：_____				
	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				
服務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，總計_____小時				
服務單位	活動負責人		活動單位主管		
	聯絡電話				
服務類別	☐ 義工、勞動服務 ☐ 學生社團服務 ☐ 學校及社教單位 ☐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活動 ☐ 政府立案的社會、慈善公益團體及法人辦理的學習活動 ☐ 其他：_____				
服務內容概述			審核	☐ 同意 ☐ 未合規定（不同意） 原因：_____	
訓育組長			學務主任		
服務單位 認證蓋章處	表現情況： ☐ 優 ☐ 佳 ☐ 尚可 ☐ 劣				

申請服務學習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北市教育局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，應經家長及班導師確認簽名同意，請於1週前送至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學生參加活動期間，應有家長陪同或專人指導，以確保學生在外安全，學生未經學務處同意的申請，將不予採認。
- 三、本校公共服務實施範圍，係依台北市國中以上學校推展公共服務教有實施要點辦理：
1. 學校提供之校內（含處室小義工）、校外（含社團表演）等義工性、勞動性及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藝文等服務活動。
 2. 學校鄰近或學生戶籍所在地社區的公益、慈善、環保及藝文活動。
 3. 本校鄰近的國小、幼稚園、托兒所之清潔及志工活動。
 4. 政府立案的公、私立社會公益團體、慈善機構及法人辦理的公益及慈善等公共服務活動。
 5. 政府所屬的社教單位（如台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、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、美術館、動物園、社教館、天文科學教育館等）之志工服務。
 6. 不得申請認證的單位：
 - (1) 各區村里長及各級民意代表。
 - (2) 各大樓(公寓大廈)或社區管理委員會。
 - (3) 警察局(各分局、派出所)或消防隊。
 - (4) 活動屬政治性、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公共服務活動。
 - (5) 其他（不合規定之單位或未實際參加服務活動，以請託方式者）。
- 四、非學校規劃的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請班級或學生申請服務後，將公共服務學習申請表，於當天公共服務完成後，由該服務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政府立案社會公益團體等認證單位，加蓋認證戳章，或取得相關服務證明，自行交回學務處，以供校方核閱認證。